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